

(A)类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案函〔2021〕21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740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

万军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推进揭惠高速南延线建设的建议收悉，经会省发展改革委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省高度重视汕尾市的发展，特别是“十三五”以来，省持续加大了对汕尾地区交通基础设施的投入，陆续新建成一批高速公路，对区域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带动作用。截至2020年底，汕尾市域已建成沈海、甬莞、兴汕、揭普惠等高速公路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已达约235.9公里，为汕尾市社会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二、代表所提揭惠高速南延线即为我省规划的揭普惠高速南延线。该项目起于揭阳市惠来县东港镇，顺接揭普惠高速公路并上跨深汕东高速公路，南行下穿在建汕汕高铁，终于陆丰市甲子镇西侧与国道G228相接，路线全长约15.5公里。项目的建设可

进一步优化地方高速公路网络布局，对支撑汕尾构建“多点联动”城市发展格局，推动汕尾东部滨海组团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作用，同时作为三甲地区对外联系的快捷大通道，对发挥地方资源优势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、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及社会民生治理等问题具有重大意义，我厅积极支持揭普惠高速公路南延线的建设。目前该项目已纳入《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（2020-2035年）》，并被列为省2021年度重点推进前期工作项目。

三、下一步，我厅将积极与汕尾、揭阳市及省相关部门做好沟通对接，进一步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进度，积极推动将其纳入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，争取早日开工建设。同时建议汕尾、揭阳市积极做好路线走廊预留预控，落实国土空间和环保等相关规划，为项目实施创造条件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您对我省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年6月24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江超、陈超，020-83730718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发展改革委。